

第一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关于银行函证业务相关事项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财办会〔2024〕2号，下称《操作指引》）相关规定，现就我行单位客户银行函证业务服务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受理范围及受理单位

我行银行函证业务受理范围为邮寄函证及来行跟函两种纸质函证方式，目前未开办“数字函证业务”。

- (一) 以邮寄方式办理函证业务时，请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审计机构将《银行询证函》寄送至被审计单位于我行下列开户之受理单位及联系人。
- (二) 以来行跟函方式办理函证业务时，会计师事务所应提供经授权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的介绍信（包括但不限于被函证单位名称、跟函人员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等信息），跟函人员信息应与询证函“联系人”信息一致，跟函人员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介绍信至我行下列受理单位营业柜台办理函证业务。
- (三) 通过被函证单位人员、我行客户经理等人员传递银行询证函，我行将不予受理。



营业网点受理及联系信息：

受理单位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或咨询电话
上海分行	上海市长宁区荣华 东道 86 号二楼	函证业务受 理岗	+86-021-22270611 分机 619
自贸试验区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世茂大厦) 55 号 2305 室	函证业务受 理岗	+86-021-20690611 分机 618

二、 银行函证受理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审计机构应按照《操作指引》要求并填写标准格式的《银行询证函》，对于不符合《操作指引》及我行公示要求者，我行将不予受理并予以退回或通知。具体要求如下：

- (一) 我行受理函证事项为《操作指引》中 1-14 项及附表项目内容。
- (二) 每份询证函只可列示一个函证基准日。
- (三) 《银行询证函》中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审计机构回函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应填写完整，不得空白。
- (四) 询证函应加盖被审计客户预留印鉴，有多页材料须加盖骑缝章。
如同一客户有多个账户且预留印鉴不同，应加盖扣款账户预留印鉴，如遇账户注销等其他特殊情况，请具体咨询我行受理单位联系人并配合提供所需相关材料。
- (五) 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操作指引》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发函，对确定无需函证的项目，需将该项目或栏位用斜线划销，不应留白。

三、我行回函用章

对于函证回函，将加盖我行主管腰型章。如需鉴定印章真伪，可前往我行受理单位柜台进行验证。

四、收费标准及收取方式

我行函证业务（银行询证函）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按照我行官方网站最新公示的《第一银行上海分行服务收费表》相关标准执行。我行受理之《银行询证函》应指定被审计单位之函证费用之扣款账户及账号信息，以进行询证手续费扣款收费，如无法成功扣款，我行将不予回函并予以退回或通知。

五、业务服务与投诉

函证单位对回函不及时、回函内容有疑虑或需要咨询函证服务相关问题时，可与我行受理单位的函证业务受理岗联系。

我行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对我行银行函证业务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4年10月22日

